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王明旺	是	3310 万股	2019 年 2 月 25 日	解除质押日	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	7.58%	融资
王明旺	是	3005 万股	2019 年 2 月 22 日	解除质押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.87%	融资
王明旺	是	2512.6 万股	2019 年 2 月 25 日	解除质押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75%	融资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 436,929,30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47,837,000 股的 28.23%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88,276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

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83,164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47,837,000 股的 24.75%。其一致行动人王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4,5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32,446,600 股的 71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47,837,000 股的 6.11%。二人累计质押股份 477,734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69,375,902 股的 83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47,837,000 股的 30.86%。

王明旺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